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海外監管公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決議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決議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3年1月11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小心以免不恰當地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特别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香港君悦酒店大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港股）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00,656,3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00,656,38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0,910,6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港股）	15,619,745,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63322
普通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63322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468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164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仅适用于 A 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执行董事董昕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黄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881,284	99.983749	29,400	0.016251	0	0.000000
港股	15,619,120,152	99.995995	622,518	0.003986	3,030	0.000019
普通股合计	15,800,001,436	99.995855	651,918	0.004126	3,030	0.00001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中，本公司 A 股股东中持股比例为 5%以下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除外）表决情况披露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154,673,074	99.980996	29,400	0.019004	0	0.000000

注：上表百分比例为 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康娅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